

## 第九課: 更美的約、更美的敬拜 - 1 [來 8:1-10:18]

### 上文: 與我們合宜的君尊大祭司[7:26-28]

[7:26-28] “<sup>26</sup>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<sup>27</sup>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<sup>28</sup>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

### I. 序言: 更美的職任—真帳幕的執事 [8:1-6]

[8:1-6] “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<sup>2</sup>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；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<sup>3</sup>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<sup>4</sup>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<sup>5</sup>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<sup>6</sup>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”

- 升天的大祭司: 至關重要 [8:1]
- 帳幕:
  - 聖殿的原型
  - 獻祭禮儀在地上最早的顯明
  - 按神的命令所建
- 地上的帳幕 vs. 天上的真帳幕 (聖所)
- 作執事: 履行大祭司的職任—獻禮物與祭物
- 實體 (天上的) vs. 形狀和影像 (地上的)
- 新約的三重優勝 [8:6]
  - 1) 更美的職任
  - 2) 更美的約
  - 3) 更美的應許

## II. 更美之約的應許 [8:7-13]

[8:7-13] “<sup>7</sup>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<sup>8</sup>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（或作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）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<sup>9</sup>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<sup>10</sup>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<sup>11</sup>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<sup>12</sup>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<sup>13</sup>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”

- 前約的瑕疵 (缺欠) [8:7-8a]

- 指西乃之約
- 約本身並無瑕疵 [羅 7:12]

[羅 7:12] “<sup>12</sup>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”

- 缺欠在於罪人的失敗：無力守約
- 結果：軟弱無益、不能成全神的旨意 [7:18-19]

[7:18-19] “<sup>18</sup>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<sup>19</sup>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- 新約的更美應許 [8:8b-12][耶 31:31-34]

[耶 31:31-34] “<sup>31</sup>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<sup>32</sup>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<sup>33</sup>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<sup>34</sup>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1. 得重生 (新心新靈) [8:10]
2. 與神聯合 [8:10]
3. 直接認識神 [8:11]
4. 罪得赦免 [8:12]
5. 有確據：「你若……我便……」→「我要……他們會……」

- 兩約之比較
  - 前與後 [8:7]
  - 舊與新 [8:13]
    - 舊約已「過時」了 (快歸無有了)
    - 新約: 歷久彌新、永恆

### III. 屬世界帳幕中的敬拜 [9:1-10]

- 舊約獻祭禮儀之概覽
- 帳幕實際的安排 [9:2-5]

[9:2-5] “<sup>2</sup>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做聖所，裡面有燈臺、桌子，和陳設餅。<sup>3</sup>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做至聖所，<sup>4</sup>有金香爐（或作：壇），有包金的約櫃，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，並兩塊約版；<sup>5</sup>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（原文作：蔽罪）座。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。”

- 兩層帳幕: 1) 聖所; 2) 至聖所
- 幔子
- 擺設物件
- 祭司的服事 [9:6-7]

[9:6-7] “<sup>6</sup>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，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，行拜神的禮。<sup>7</sup>至於第二層帳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，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”

- 平日
- 贖罪日
- 屬靈意義:
  1. 一切都按神的定規 (參考: 出埃及記、利未記)
  2. 神的同在 (帳幕的建立)
  3. 神人之別

4. 獻祭之必須性
5. 祭司作中保獻祭
6.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[9:8]

[9:8] “<sup>8</sup>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”

7. 舊約的獻祭無法潔淨人的良心 [9:9]

[9:9] “<sup>9</sup>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”

8. 振興的時候已到: 基督帶來的更新 (new order) [9:10]

[9:10]“ 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”

#### IV. 屬天帳幕中的敬拜 [9:11-14]

[9:11-14] “<sup>11</sup>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<sup>12</sup>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<sup>13</sup>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<sup>14</sup>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”

- 基督已來 [9:11]
- 「將來美事」有其他抄本為過去式（「那已經來到的美事」） [9:11]
- 對比: 屬天和屬世帳幕中的敬拜\*

\*[9:14] 中之事奉就是崇拜的意思，同一字根亦出現於 [9:9, 10:2, 12:28, 13:10]

希伯來書中新和舊的對比	
新	舊
已經來到的美事 (九 11、23~24, 十 1)	影子, 形狀 (八 5, 九 23, 十 1)
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(九 11、24)	人手所造, 地上的聖所 (九 1、11、24)
基督一次進入至聖所 (九 12、25~28, 十 1-3、10-14)	祭司每天, 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聖所 (七 27, 九 7, 十 1)
基督自己的血 (九 12, 十 4~10)	山羊和牛犢的血 (九 12、18~22)
得到永遠的救恩 (九 12, 十 14)	暫時的潔淨, 不能使人完全 (九 9, 十 2、11)
潔淨良心 (九 14~15)	除去禮儀的不潔 (九 13)
世代的完滿 (九 26)	直到振興的時候 (九 10)
- 哈格納 (Donald A Hagner) 希伯來書概論, P.148	

**V.** 新約的中保: 基督 [9:15-22]

**VI.** 更美的祭物與獻祭 [9:23-28]

**VII.** 從不完全到完全 [10:1-18]